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阳环罚〔2025〕13号

当事人：王晋波

身份证号码：140522 2333

地址：阳城县町店镇义城村

2025年10月1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收到了县网信办转办的网络舆情。2025年10月16日，阳城分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王晋波（以下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将约2000吨矸石炭露天堆放在阳城县町店镇义城村张增田养殖场厂区内，未苫盖。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10月16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5张、《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5年10月17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过磅单4张、情况说明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10月17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证据四：2025年10月21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矸石炭清理情况。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12日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晋市阳环罚告〔2025〕13号）告知你陈述申辩、听证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2.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24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肆仟元。

你接到本处罚决定后，应及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212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获取缴款码和缴款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